



臺灣產物汽車雇主責任保險

商品簡介

(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9.03.06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8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80434623 號函修正

一、商品特色：

本商品係提供被保險汽車之受僱人，因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或因隨車執行職務發生事故，受有體傷或死亡時，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能轉嫁至保險公司，除可減輕被保險人負擔，使被保險人得到更完善之保障外，亦能提供受僱員工另一個安全保障。

二、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或因隨車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傷害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三、受僱人之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被保險人服勞務，並接受其給付報酬且年滿十五歲之人。

四、承保人數：

本條款之承保人數依約定之人數為準。倘發生意外事故當時，被保險汽車載運人數超過本條款所約定之承保人數時，本公司對每一人之給付，僅按約定承保人數與隨車受雇人員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五、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每一個人傷害或死亡之最高賠償責任。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責任額。

六、不保事項：

受僱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受僱人之故意行為。
- (二)、受僱人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 (三)、受僱人本身之疾病、失能。

七、保險期間：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為一年。